

证券代码：831986

证券简称：东方基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望山园2号楼16D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静波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静波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2017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8日，现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王

静波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145,001 股，占公司股本的 39.6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杜文晓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现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杜文晓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金文光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现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金文光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9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5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柯新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现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柯新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48,749 股，占公司股本的 2.4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邓辉军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现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邓辉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的《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